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104）健保醫字第 10400343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107）健保醫字第 10700342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、5 條條文;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簡稱保險人)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資料處理費：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，各年度之每一資料檔費用最低以新臺幣三千元計。
- 二、研究人員實地操作費：每半日為新臺幣八百元元，全日則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；另需機器夜間執行之操作每次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- 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未滿一人日者，以一人日計。

第三條 資料保存費：申請案如於使用資料期限後需展延使用期限暨保留研究分析檔案，申請者得於資料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資料保存費每半年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第四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函經保險人同意者，得減免資料處理費及研究人員實地操作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